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汤浩瀚、张世忠、林逸、龚俊杰、徐晋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世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张世权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宝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委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张宝义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汤浩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委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汤浩瀚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委任张兰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香港联交所之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张兰君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委任刘晓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刘晓平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委任虞忠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虞忠潮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至（六）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详情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委任陈文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陈文洪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组建第七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委任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委任张世权担任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组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委任林逸、徐晋诚、张兰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委任林逸为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组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委任徐晋诚、林逸、张世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时委任徐晋诚为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组建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委任徐晋诚、林逸、张世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委任徐晋诚为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